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2% 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姚星亮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姚星亮先生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在浙江省宁波市（或上海市）设立远大物产集团橡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通过贸融结合、现货、研发、交易三位一体的手段，从事以天然橡胶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远大物产系本公司持股 52% 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贸易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除棉花）、铁矿、燃料油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出资方式：

远大物产和姚星亮先生均以现金出资，所需资金由各投资方自筹。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远大物产集团橡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方式：现金出资，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或上海市），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橡胶助剂的生产制造、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制造、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物流和仓储设施的投资；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相关产业的咨询服务等（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 四、远大物产集团橡胶有限公司的其他出资方情况

姚星亮，出资比例 30%，出资额 1500 万元，现任职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橡塑事业部总经理，其与上市公司合作不存在违背与现有任职公司的禁业约定等受限情况。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成立后，远大物产将委派既懂业务又懂管理的人员担任新公司董事长等主要职务，并在董事会中占多数。新公司成立后，通过产业运营、供应链管理、品质管理、供应链金融等多渠道形成利润增长点；跟踪国际十大轮胎企业的发展动态，精选本土市场具备发展潜力的核心客户，形成稳固的市场地位；组成国际化和专业化的管理团队，覆盖交易管理、营销网络、加工、种植管理等全产业链的人才队伍；形成信息系统管理、风险管理、营销管理、加工管理、种植管理、交易管理、供应链管理七大管理系统，为公司战略发展和产业运营提供体系保障。

## 六、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